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禮111上874字第111001488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林世澤、林世勳之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
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74號何雅文與劉益安等間分配表異議
之訴事件，應送達林世澤、林世勳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
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 怡 萱



